

事業手冊

BUSINESS MANUAL



天麗生技
tenlead BIOTECH

目錄

CONTENTS

序 | 認識天麗

序 認識天麗	1
壹 營業規章	10
貳 入會及續約辦法	16
參 行銷計畫及獎金發放	18
肆 訂購產品辦法及退換貨服務	24
伍 天麗購線上購物辦法	28
陸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4



關於天麗生技

天麗事業帶給入會者生活上的改變是一種從過去到現在的重生，以及架構美好未來的茁壯過程。因此採用了幼苗從原（圓）點開始成長，並突破現狀。幼苗的茁壯，也表現出自信與前瞻性。以心型為輪廓的幼苗葉子，則代表了天麗企業文化，以誠信感恩的心，圓滿企業服務精神。



天麗執行長

因緣際會下，民國 87 年接觸美容生技業後乍見轉機，人生志向終現曙光，從當時起便立定抱負要在美容生技產業闖蕩出一片天。回想起十多年來的奮鬥歷程，事業上的伙伴都是我的貴人，提攜我、協助我，相互惕勵共同在事業方面打拚，大家有共同志向與相同目標，要恢弘並光大「天麗」的事業，有志將最好的生技產品帶給大眾，團隊擁有猶如革命情感般的堅定情誼，衝刺事業向著同一遠景邁進。感謝一路走來有這麼多好夥伴相互扶持，尤其是莊瑞雲董事長和顧問智囊團成員的力挺，使整個團隊能在自由發展的優良環境一展所長同時快速茁壯。「天麗生技」有配合良好的研發公司作後盾，不斷推出更好、更優質產品給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高並廣獲大眾喜愛，創造的業績著實令人刮目相看。

「天麗生技」對“美化市容”貢獻良多，其實有點像慈善事業，又類似公益事業。平素帶領團隊花了極多時間，因為帶人要帶心，經過反覆溝通和鼓勵，瞭解夥伴的需求加以協助解決，獲得的回饋也才“有心”，投入「天麗」確實幫助了一些家庭增加收入，很多人由「消費者」轉變成「經營者」身份，而公司會從利潤當中撥發獎金回饋給會員，會員得到實質收益，兩性關係獲得提升，也幫助了家庭更趨和樂，與事業夥伴共創健康、美麗、財富，三財於一生。

「天麗生技」的組織架構現分為教育組、訓練組及活動組等三個組，每週、每月都排定教育訓練課程，屬於「學習型」的組織，讓婦女不需花錢便能增進學養，慢慢地勇於面對自己、挑戰自己，不僅外在容貌更添美麗，連身心靈都散發出一股真正可以讓旁人都感受到的美。將「天麗生技」由點到面逐步擴充，將品牌和行銷策略深植各據點，傾注公司全部資源支援各據點逐步成長，要服務每個人，當每個家庭的“美容諮詢師”，朝“行動美容”方向走，更加堅實服務網絡。

「天麗生技」讓“夢”起飛，也讓“愛”起飛，有長遠且燦爛的美夢，若要使它成真，必須仰賴團隊所有夥伴一同來實現。感謝有幸與大家攜手打拚，期盼共創光明遠景、共創未來，讓團隊每一份子共享榮耀！

執行長 **王宗易**



天麗發展歷史

2009.12 天麗生技成立

- 成立台北總公司
- 成立桃園分公司
- 與馳名世界的 Solabia 公司簽約技術合作所研發生產 Joli 系列產品



2019

台灣直銷前 30 大
7.06 億 台幣營業額

- 成立台北教育中心
- 啟動線上購物 "天麗購"



2021

台灣直銷第 7 名
40 億 台幣營業額

- 啟動特約雲點計畫

表一、台灣前20大直銷公司

2021		2020	
名次	公司名稱/業績	名次	公司名稱/業績
1	力隆 - 134.2億	1	安麗 - 106.8億
2	安麗 - 105.4億	2	麗華 - 91.9億
3	麗華 - 85.04億	3	力隆 - 80.7億
4	八馬 - 63.5億	4	八馬 - 58.0億
5	美家 - 58.1億	5	美家 - 53.3億
6	正泰隆 - 45.1億	6	正泰隆 - 40.7億
7	天麗 - 40億	7	天麗 - 40億
8	麗華美 - 40億	8	麗華美 - 38.8億
9	全美世界 - 36.7億	9	全美世界 - 34.9億
10	美高 - 30.6億	10	美高 - 27.2億
11	維新 - 27.6億	11	天麗 - 18.8億
12	法商 - 18.5億	12	法商 - 18.5億
13	維新 - 15.9億	13	美高全球 - 15.9億

2022

台灣直銷第 5 名
55 億 台幣營業額
DSN 全球直銷第 44 名
1.66 億 美元營業額

- 成立台中分公司
- 財團法人禾緒基金會成立



- 會員人數突破 10 萬人



2024

台灣直銷第 5 名
65 億 台幣營業額
DSN 全球直銷第 45 名
2 億 美元營業額

- 成立高雄教育中心
- Joli 產品包裝全面改版
- 啟動【天麗薈】社群 APP
- 會員人數突破 20 萬人

JOLI 全新包裝



2025

- 成立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總部
- 取得馬來西亞直銷牌照
- 啟動國際天麗生技 APP
- 馬來西亞國際總部啟建典禮

2018

- 成立高雄分公司
- 年營業額首次破億 達到台幣 3.3 億
- 會員人數破萬



2020

台灣直銷第 11 名
18.8 億 台幣營業額

- 成立台北分公司
- 會員人數突破 5 萬人



2023

台灣直銷第 5 名
65 億 台幣營業額
DSN 全球直銷第 47 名
2 億 美元營業額

- 啟動天麗生技 APP
- 會員人數突破 15 萬人



天麗生技 Tenlead 2023 台灣之光

2023 年營業額 2 億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營業額
45	Hegemon Group	美國	\$210M
46	InGroup International	美國	\$205M
47	TENLEAD Biotech 天麗生技	台灣	\$200M
48	Zinzino	瑞典	\$160M
49	BearCere Ju	日本	\$150M

2022 年營業額為 1.66 億美元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總部



國際總部啟建典禮



天麗生技十大優點

- 台灣成立達『15年以上合法企業』
- 2025年榮登『2024台灣直銷排名第5名』
2025年榮登『2024全球直銷排名第45名』
- 經濟部『商標註冊』、受國稅局、衛生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嚴格把關
- 每年投保國泰產物保險『3000萬產品責任險』
- Joli系列全新升級打造金屬質感的環保包裝、『採用FSC認證紙材』
友善生態環境、愛護地球、『植物低溫急速冷凍萃取』專利技術
- 產品部分成份通過歐盟有機認證
- SGS檢驗報告
『不含八大重金屬、不含八項雌激素、不含十項類固醇、
不含365項西藥成份』
- 制度完善，創造超過百位『年收入千萬』
- 多一人美麗，少一人憂鬱的『使命』共創富而有愛，三財一生的『願景』
- 專業優質的法律顧問團隊、醫師及營養師團隊
全台超過1000名以上專業行動美容老師



3000萬產品責任險



經濟部『商標註冊』



堅持的卓越品質

受政府及檢驗單位嚴格把關



國稅局



衛生局



產品部分成分通過
歐盟有機認證
天然植物萃取

天麗生技為了讓所有使用者能夠安全性的使用產品，所有的joli系列產品和保健系列產品，均經過SGS機構檢驗認證，部分產品成份通過法國ECOCERT天然有機認證，以確保產品穩定及安全性，並且榮登SGS安心平台。



JOLI 保養品系列



據點版圖

台北分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大同區
長安西路 150 號 6F
電話 / 02-2558-6627
傳真 / 02-2558-6225
營業時間 / 平日 12:30-19:30

桃園分公司

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0F
電話 / 03-335-1951
傳真 / 03-335-1131
營業時間 / 平日 12:30-19:30

台中分公司

地址 /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27F
電話 / 04-2260-1311
傳真 / 04-2260-0765
營業時間 / 平日 12:30-19:30

高雄分公司

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
民權二路 8 號 26F-2
電話 / 07-331-0459
傳真 / 07-335-0459
營業時間 / 平日 12:30-19:30

馬來西亞吉隆坡

國際總部

BO2-C-13A, Menara 3, KL Eco City, No. 3
Jalan Bangsar,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20982388
營業時間 / 平日 12:30~19:30

新加坡發貨中心

60 Paya Lebar Road,
#06-08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營業時間 / 10:00-18:00

壹 | 營業規章



天麗生技
tenlead BIOTECH

在我們這個事業領域裡，我們秉持著『誠信、感恩、服務、堅持』的企業文化和守法精神來推展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麗生技公司」）及經銷商（以下簡稱為「會員」）之事業，因此現行的國家法律、稅務法令、參加契約、會員事業手冊、公司公告，身為會員的您，都請務必遵守。

會員事業手冊為參加契約之一部份，旨在保障所有會員與天麗生技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及職責關係，並適用於會員相互間之關係，以確實保障所有會員之創業機會，並在天麗生技公司的行銷計劃下，均能享有公正、公平、公開、合理的事業機會。天麗生技公司在奉行政府所有法律制度的原則與精神下，得因應市場變化、法令修改或其他業務需要，隨時保有修正公司政策、參加契約及適時修訂『會員事業手冊』內條款之權利。

如有違反參加契約及會員事業手冊或危害到天麗生技公司者，公司為維護大多數會員之權益，得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終止上述一部或全部之權益，會員不得異議。

- 第 1 條 會員瞭解並承諾，經營任何天麗生技公司事業活動，均應秉持誠信之原則、並遵守參加契約、「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事業手冊」之營業規章、行銷計劃及其他與會員業務相關事項之辦法、規定和制度及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載明之條款及相關法令。
- 第 2 條 會員瞭解並同意，無權代表天麗生技公司承擔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亦無權代表天麗生技公司發表言論或發言、商議、簽署、合意成立任何契約。
- 第 3 條 會員瞭解並承諾，如依規定，從事商業行為須獲得相關證明執照時，應自行負責取得該等執照。
- 第 4 條 非經天麗生技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逕自發行、出版、發表有關天麗生技公司商品、服務及營業內容之圖片與論述。
會員未經天麗生技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名片或任何行為場所，標示或表彰天麗生技公司之名稱或商標。
- 第 5 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其不得偽造、變造與天麗生技公司相關之契約及其他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會員同意並確認，其係獨立簽約之經銷商，與天麗生技公司無雇用及隸屬關係，非天麗生技公司之代理人、員工、主管或合夥人。
會員不得宣稱天麗生技公司為其雇主，於貸款申請、政府表格、就業核查要求、失業救濟申請或任何其他表格或文件上，亦不得表示天麗生技公司為雇主，否則應承擔偽造文書之責。
- 第 7 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如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應自行妥適處理，避免消費者對天麗生技公司起訴，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訴諸媒體、網路發文攻訐等），致使天麗生技公司之信譽或權益受損。
- 第 8 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應自行負擔其所僱用人員之費用、社會福利，及其他依法應由會員繳納之稅金等。
- 第 9 條 會員同意並確認，天麗生技公司之公司名稱及其所有相關商業名稱、商標、標記，係天麗生技公司之專屬財產，並承諾不採取任何方式抨擊、攻訐或損害天麗生技公司前述權利。
非經天麗生技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使用、註冊天麗生技公司前項之專屬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特取部分相同或近似之公司、商號、社團、架設網站、架設招牌或於網路平台上以相關名稱表彰會員之事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第 10 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從事有關天麗生技公司及產品之聚會活動，應僅限於推廣或銷售天麗生技公司之產品，不得藉以賺取天麗生技公司行銷計畫以外之利益。
- 第 11 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尊重其他會員權益，不得有搶線、越線供貨、削價供貨等謀取不當利益或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為。

會員同意並確認，如違反前項任一規定，天麗生技公司得調整其組織及業績，將業績歸建於應屬之會員或為適當之調整。

第12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不得積壓下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會申請及產品訂購。

第13條 會員同意並承諾，不假借第三人名義，加入天麗生技公司，亦不以言詞鼓勵或接受任何人假借第三人名義加入。

第14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將下線申請資料交由體系領導人公共排線之行為係屬違法，天麗生技公司得依法處置，並課予違約責任。

第15條 會員瞭解並同意，天麗生技公司得因應市場結構變化及業務需要、競爭或法令變動，即時變更或修正營運方針、政策決定、參加契約、會員事業手冊、其他辦法、規定及制度，並於天麗生技公司官網、公告欄或季刊公布後生效。

第16條 會員瞭解並同意，於聯絡資料變更時，應即時通知天麗生技公司，如因會員未即時通知聯絡資料變更，致天麗生技公司之通知無法送達者，以電子郵件寄發日或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第17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天麗生技公司所經營事業，將保障每位會員均享有均等機會，而會員亦須秉持”誠信、服務、感恩、堅持”之理念，不得有任何損及天麗生技公司或其他會員之行為，亦不得對產品及獎金制度有誇大不實之陳述。

第18條 會員瞭解並同意，參加契約因故失效（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解除），或會員因故失其會籍者，應自失效或失其會籍時起兩年後，始可重新申請加入天麗生技公司，其原有事業組織、聘級、業績均歸零處理（自購不歸零）。

會員瞭解並同意，天麗生技公司對於重新入會之申請享有審核權；會員於天麗生技公司核准其重新入會前，不得參與天麗生技公司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第19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經其他會員說明及推薦且表明有意願加入之被推薦人，如於表明意願之日起 30 天後，尚未完成申請加入手續，會員始得再行推薦同一被推薦人入會，但應尊重被推薦人之意願。

會員瞭解並同意，針對前項之推薦，如原推薦人舉證主張期間尚未經過者，天麗生技公司得依其事證判斷原推薦期間是否已經超過 30 天，並判定何者為正確之推薦人。

第20條 會員承諾並瞭解，承購產品應依實際需要訂購，不得囤積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銷售之數量。

第21條 會員承諾並瞭解，其得參考天麗生技公司所定之產品建議售價為銷售。

第22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不得利用天麗生技公司名義對外為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其他可能損害天麗生技公司商譽之廣告或網路宣傳。

第23條 會員瞭解並同意，天麗生技公司的行銷制度、相關技巧、經銷商名單、顧客名單均屬天麗生技公司專有財產，非經天麗生技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利用該等專屬財產及天麗生技公司的其他聯絡途徑，為下述行為：

一、向並非由會員親自推薦之會員（經銷商）推廣、宣傳、銷售各種天麗生技公司產品、服務。

二、向任何人推廣、宣傳、銷售非天麗生技公司之產品、服務。

第24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其所使用之輔銷品，必須經天麗生技公司事前書面授權。

第25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應詳閱及明瞭各參加契約及事業手冊內容，並願意遵守各項條款。

第26條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會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27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凡關於天麗生技公司於商業上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會員之個人資料、名單、推薦組織網、天麗生技公司所蒐集有關天麗生技公司事業、會員及推薦組織之資訊、業務資訊、製造與產品開發資訊、業務計畫、和會員訂購、銷售、收入及財務資訊、會員組織業績表等），皆為公司專有及高度機密之資料。僅有特定聘級及特定組織者，方得知悉相應之機密資訊內容，除經天麗生技公司同意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露予任何人、團體及公司，或利用此等資料進行不利於天麗生技公司的行為活動，或與推廣天麗生技公司業務無關的其它目的，若不遵守此保密資料之規定，公司將有權不提供此等資料予會員，並採取適當之紀律行動。

天麗生技公司得隨時要求取得前述資訊之人，將該資訊（含複製品）返還或銷毀。

第28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夫妻（身分證配偶欄）僅能共同持有一個直銷權。

如兩位經銷商結婚時，兩者皆非金鑽聘級（含）以上，須於婚後三十天內終止一方經營權或其一將經營權變更為直系親屬繼續經營其直銷權。

如兩位經銷商結婚時，兩者聘級皆為金鑽（含）以上，仍得繼續維持各自原有的直銷權。

第29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軍公教之身分不得從事傳直銷產業，其加入會員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30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應受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請查看 P.15 天麗生技公司競業禁止條款）

第31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天麗生技公司對產品享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無形財產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含提供他人）在任何不符合直銷定義之零售場所，或其他相類場所，銷售或展示天麗生技之產品及業務輔銷品，或產品相關文宣品，或將天麗生技產品或服務顯示於上述所稱場域。

會員瞭解並同意，如違反前項規定，除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天麗品牌形象，亦將影響消費者諸如對於產品安全使用之資訊等權益，天麗生技公司得依法及依約處置。

第一項所稱零售場所或其他相類場所，係指因廣告、地點、招牌、能見度或其他原因而吸引不特定消費者前往購買產品之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商店、攤位、開放或封閉式市場、藥房、健康食品專賣店、軍用品店、臨時攤位、購物中心攤位、暢貨中心攤位、商場攤位、以物易物市集、跳蚤市場、網路平台（如蝦皮、露天拍賣及奇摩拍賣）、社群網站（如 FB 拍賣等），或其他天麗生技公司認定之場所。

第32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不得將任何非天麗生技公司之產品偽稱係天麗生技公司之產品而加以推廣。

第33條 會員承諾並同意，不得將產品銷售予非其直接推薦之會員、或非實際使用產品之終端消費者，或將產品銷售或供貨予天麗生技公司推薦體系外之第三人為銷售或服務。

第34條 會員查獲其他會員違反參加契約及事業手冊規定者，得向天麗生技公司檢舉。

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天麗生技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核發檢舉獎金。但經被檢舉者申訴成立者，不在此限。天麗生技公司得依該檢舉案之涉訟可能性或訴訟結果，調整獎金數額、暫緩或取消獎金。

第35條 下述情況，天麗生技公司得終止各該會員之參加契約：

一、違反本營業規章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30 條。

二、違反本營業規章第 28 條者，應對其中一人為之。

三、於會員申請書、續約申請書、產品採購單等申請文書，提供不實之資料（包括使用第三人名義或非親自簽名）。

四、就天麗生技公司及會員所經營事業為不實陳述。

五、會員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需執行者。

六、會員死亡。

七、會員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令者。

八、其他違反參加契約、事業手冊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36 條 會員違反參加契約、事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者，天麗生技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依情節輕重，採下列各種處分：

一、於期限內改正。

二、再教育訓練給予改正。

三、依情節輕重，得暫停以下會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3-6 個月（即停權）：

(1) 暫停發放業績獎金及其他特別獎金。

(2) 暫停參加天麗生技公司活動、購買天麗生技公司產品、推薦會員之資格。

(3) 暫停退換貨之權利。

(4) 其他相關權利。

四、如會員違反參加契約、事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者，於期限內未改正，天麗生技公司得解除該會員之契約，且一律拒絕退換貨之權利。

第 37 條 會員於收受天麗生技公司前條處分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得提出申訴；於申訴審查期間，天麗生技公司得決定是否暫時停止前開處分。

天麗生技得依照申訴評估結果，維持、減輕原處置，或不予處置。

第 38 條 會員與天麗生技公司同意，彼此間所發生之任何法律爭議，包括但不限於由參加契約、會員事業手冊、公司公告所衍生或有關之爭議，均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臺北市以仲裁解決之。

第 39 條 第 27 條、第 31 條之規定，不因參加契約因故失效或會員終止會籍後而失其效力；違反者，仍依第 36 條規定處理。

第 40 條 會員瞭解並確認，繼承（世襲）為會員本人身故或死亡，會員關係即隨之終止。

一、專員階級以上會員方可繼承（世襲），其直系血親子女之一得申請繼承（世襲）其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二、如會員本人為金鑽階級或顧問階級，需接受專職專業考核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完成繼承（世襲）程序，若無法完成者，將視同放棄該經營權權益。

天麗生技公司競業禁止條款

第一條 【競業條款之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會員及其所屬組織之成員從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之競業行為，確保公司營運秩序、組織發展及全體會員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會員及其所屬組織之成員，不因職級、推薦關係或加入年資而有所差別。

第三條 【競業行為之定義】

本公司之會員及其所屬組織之成員不得於本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國家之銷售區域有下列之行為：

1. 以自己、親屬或其他第三人之名義，向本公司之會員或其他消費者宣傳、行銷競業業者之產品或招攬其加入競業業者之傳銷計劃。
2. 於競業業者之組織中取得高階或最高聘階、領導階級或具實質決策、影響力之身分。
3. 同時經營或參與與本公司相競爭之商業模式或產品銷售，致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衝突或影響會員忠誠度。
4. 其他經公司認定具有實質利益衝突或可能危害公司組織運作之行為。

第四條 【不當行為之定義】

本公司之會員及其所屬組織之成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司認定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團隊風氣、組織運作或公司形象者，視為不當行為：

1. 引發會員間長期或重大爭議、糾紛，致團隊失和、組織對立或運作失序。
2. 於團隊、會議、通訊群組、公開或半公開場合散布不實言論、挑撥離間、煽動對立或貶損他人名譽。
3. 以不當言行、施壓、威脅、情緒勒索或其他不合宜方式影響團隊成員正常經營。
4. 持續引發內部衝突，經勸導仍未改善，已造成團隊士氣低落或成員流失。
5. 其他經公司認定已實質影響團隊風氣、公司治理或整體營運秩序之行為。

第五條 【競業行為與不當行為之處置措施】

本公司之會員及其所屬組織之成員若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行為，本公司得依事件情節輕重，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1. 書面警告或勸導改善。
2. 限制會員部分權利或活動參與。
3. 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

第六條 【終止契約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之會員及其所屬組織之成員如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行為，或經本公司以第五條處置仍未改善者，公司除得向其請求因此所致之損害，亦得不經改善期限，直接終止其會員契約及其相關權利。會員不得以個人主觀認知、與他人間私下爭議或競業情形不同為理由，對抗公司終止契約之決定。

第七條 【終止契約之效果】

會員契約經終止後：

1. 即喪失本公司會員資格及相關權利。
2. 不得再以本公司名義從事任何招募、推廣或業務行為。
3. 已發生但尚未發放之獎金、福利或權益，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及獎金制度辦理。
4. 原會員推薦關係及組織歸屬，依公司制度處理，會員不得異議。

第八條 【聲明與同意】

會員明確知悉並同意，於競業業者經營至高階或最高聘階，已屬高度利益衝突行為，公司基於整體組織與營運考量，得依法終止契約，會員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張不當或不公平對待。

第九條 【裁量權與最終解釋】

會員同意，公司基於整體組織管理與營運考量，就會員是否影響團隊風氣、是否構成競業及是否終止契約，享有合理裁量權；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相關規章及最終解釋為準。

第十條 【效力】

本規範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及公告後即生效，並視為會員契約之一部分。會員續約或持續參與公司制度，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規範內容。

貳 | 入會及續約辦法

第 1 條 入會辦法

任何人不分性別、學歷、種族、政治或宗教信仰，均可經由會員之推薦，取得成為天麗生技公司會員之機會。

申請人請先詳細閱讀「會員事業手冊」、「參加契約」，代表申請人認同天麗生技公司，由會員做為申請人的推薦人，並填妥「會員申請契約書」並親自簽名，檢附所需資料及證件，繳交 1,000 元入會費（包含經銷商資料袋、一年份季刊），入會程序完成後，享有天麗生技公司所定之規章、政策、獎勵等一切權利與義務。

申請資格	說明	需準備資料及證件
個人	· 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須年滿 18 歲，具法定行為能力者。	1. 申請人須親自填寫「會員申請契約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本人金融存摺影印本（台幣帳戶）
公司	· 須經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登記者。 · 須能開立三聯式發票的公司及行號，且發票須能開立【佣金收入】品項，以利公司作業（需填寫切結書）。	1. 公司負責人須親自填寫「會員申請契約書」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政府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公司設立登記表 3. 購買發票憑證正本（櫃台審核後即立即返還） 4. 公司戶金融存摺影本（台幣帳戶）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	· 須年滿 18 歲 · 需有居留證，同時在台灣居住 180 天以上。	1. 申請人須親自填寫「會員申請契約書」 2. 居留證正反影本 3. 本人金融存摺影印本（台幣帳戶）

入會注意事項

- 一、非經會員推薦人，不得申請入會。
- 二、申請人填寫「會員申請契約書」時，若因錯誤更正，其更正部份須蓋原申請人私章確認，否則該申請書公司不予受理。
- 三、申請人完成手續後，所交予公司的「會員申請契約書」上「推薦人」部份不得更改。
- 四、完成以上手續後，申請人請妥為保存第二聯會員申請契約書，公司會保留第一聯正本作永久存證。
- 五、簽約起 30 日內，申請人如提出解除契約，天麗生技公司得返還 1,000 元入會費，逾期則不予返還。（請參照第肆章之辦法）
- 六、繼承：會員本人身故或死亡，會員關係即隨之終止。但經理級階以上會員，其直系血親子女之一得申請繼承其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並接受專職專業考核課程。（請於一個月內完成繼承程序，若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權。）

線上入會注意事項

- 一、新加入會員於線上 APP 註冊時，詳閱會員事業手冊及參加契約，本人同意遵守事業手冊及參加契約之規範後，勾選同意並填寫及上傳個人資料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完成以上契約程序，將立即成為天麗生技公司正式會員，享有天麗生技公司所定之規章、政策、獎勵等一切權利與義務。
- 二、直銷商註冊時，發生個人資料及上傳資料有誤等情事，天麗生技公司將審核並通知直屬顧問及直銷商本人立即更正。如該直銷商 7 日（工作日）內未更正，天麗生技公司將強制凍結該直銷商獎金等權利，直到更正當天才會恢復該直銷商權利。

第 2 條 續約辦法

本公司會員之經營權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一年。

- 一、會員每年個人需消費滿 10,000PV 以上（需為自購額），得享有續約權益。
（如消費未滿 10,000PV，需補足，才能續約，以入會日算起的一年）
- 二、會員之續約費用為 500 元（含稅），會員如欲續約者，有以下兩種方式：
 - (1) 獎金扣除方式：當獎金產生時，可從獎金預扣兩個月內到齊會員的續約費用；如獎金不足，請使用 APP 繳費方式。
（例如：1 月算 12 月獎金時，預扣 1 月和 2 月到期會員之續約費）
 - (2) APP 繳費：於合約屆滿前 & 後三十天內，於天麗生技 APP 線上繳交續約費用。
未依期限完成續約手續，即立即停權。

參 | 行銷計畫及獎金發放

第 1 條 名詞定義

第 1 項 階級、聘位、聘級

所有申請人加入天麗生技公司後，皆稱為會員。而後完成各進階標準後，會依序晉升。會員聘級依序為專員、主任、經理、寶石經理、鑽石經理、金鑽經理、顧問。

第 2 項 PV 值

天麗生技公司每項產品均有一 PV 值，為計算獎金之標準。

第 3 項 上線

泛指推薦人或其往上推之推薦人。

第 4 項 下線

泛指所有直接推薦之會員及其往下推所有被推薦之會員。

第 5 項 直 B

所有本人直接推薦之會員。

第 6 項 下線組織

指個人直 B 及其推薦之所有會員組織。

第 7 項 個人業績

天麗生技公司會員本身向天麗生技公司所訂購具有 PV 值之產品。(自用或銷售)

第 8 項 個人小組業績

會員個人業績及其下線未達經理聘級時，所產生之組織業績總合。

第 9 項 業績獎金 40%：分為直接獎金 & 差額獎金

會員階為個人業績之 0%

專員階為個人業績之 25%

主任階為個人業績之 30%

經理階為個人業績之 35%

寶石經理階為個人業績之 37%

鑽石經理階為個人業績之 38%

金鑽經理階為個人業績之 39%

顧問階為個人業績之 40%

★差額獎金：針對下線組織以各階百分比差額計算之差額獎金。

第 10 項 天麗三張圖

皮膚構造圖、產品教育圖、制度分析圖

第11項 輔導獎金 18%：分為一般輔導獎金 4% & 專職輔導獎金 14%

(以全國總業績 PV×18%計算。採封閉式、加權指數及代數向上緊縮制)

★全國業績 (PV 值) 當月突破一千五百萬，天麗生技公司再提撥 1% 為專職輔導獎金。

★領取輔導獎金需為合格經理，並採加權指數及個人點數分配計算。

一、合格經理

1. 合格經理為個人獨立自主體系，作為代數組織劃代標準。
2. 本人須為經理聘級。
3. 體系內需有一位直 B 經理。
4. 當月個人小組業績達 5 萬 PV 以上。

如為顧問階當月個人小組業績達 3 萬 PV 以上。

二、代數組織：以合格經理劃代，採代數向上緊縮制。

1. 本人稱為 1 代，且須為合格經理。
2. 本人直接所屬的下線合格經理，稱為第 2 代。
3. 第 2 代下線所屬的下線合格經理，稱為第 3 代。
4. 第 3 代下線所屬的下線合格經理，稱為第 4 代。於依此類推。

	經 理	寶 石 經 理	鑽 石 經 理	金 鑽 經 理	顧 問
第 1 代經理	✓	✓	✓	✓	✓
第 2 代經理	✓	✓	✓	✓	✓
第 3 代經理		✓	✓	✓	✓
第 4 代經理		✓	✓	✓	✓
第 5 代經理			✓	✓	✓
第 6 代經理			✓	✓	✓
第 7 代經理				✓	✓
第 8 代經理				✓	✓
第 9 代經理					✓
第 10 代經理					✓

★ 加權指數：採封閉式、代數向上緊縮制計算

一般輔導獎金 4% = 全國總業績 (PV 值) × 4% / 全國合格經理之總點數 × 個人點數

專職輔導獎金 14% = 全國總業績 (PV 值) × 14% / 全國專職專業合格經理之總點數 × 個人點數

(個人點數計算方式：每月個人總 PV×5% = 個人點數)

第12項 全國分紅獎金：2%

★採個人體系計算，金鑽經理及顧問各得 1%。

★聘級達金鑽經理時，採個人體系計算獨得 1%。

★顧問體系下如沒有金鑽經理，則採個人體系計算獨得 2%。

★領取全國分紅獎金時，當月需符合為合格經理。

第 2 條 業績計算終止日

每月月底為業績計算終止日。

第 3 條 獎金支付作業

第 1 項 核發

一、獎金發放日為次月之二十日。但當日如為金融機構非營業日時，獎金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發放。

二、獎金撥發至「會員申請契約書」上登錄之申請人金融存摺帳戶。

第 2 項 以個人名義或外籍人士申請加入之會員獎金領取辦法 & 稅法說明

一、會員各項獎金之所得認定、扣繳及申報，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個人會員 (本國人)

1. 自購獎金：若獎金來自個人自購行為，依稅法規定列為「其他所得」，公司不代扣所得稅，會員應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自行申報。

2. 非自購獎金 (執行業務所得)：若獎金來自組織或推廣行為，依稅法規定列為「執行業務所得」，公司於撥發獎金時，當月執行業務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將依法先行代扣 10% 所得稅。

三、外籍人士會員 (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不論獎金來源為自購或非自購，公司依法一律代扣 20% 所得稅。

四、因應政府實施二代健保制度，會員之「執行業務所得」單月達新臺幣 20,000 元 (含) 以上者，天麗生技公司將依法代為扣繳 2.11% 補充保費；如相關法令或費率調整，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五、天麗生技公司不主動寄發個人所得扣繳憑單；會員可於每年五月向國稅局網路系統或臨櫃查詢個人扣繳資料。如有紙本需求，得另向公司申請。

第 3 項 以公司名義申請加入之會員獎金領取辦法

一、以公司名義經營之會員於收到天麗生技公司獎金報表時，須開立已核發獎金外加 5% 稅款之三聯式發票，並於該發票品名欄中註明「佣金收入」繳至公司。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開立「佣金收入」品名之發票者，應改以個人名義領取獎金，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項 配合事項

一、獎金扣除及費用繳付：

天麗生技公司有權從會員的獎金中，扣除會員積欠或應繳付天麗生技公司的費用、獎金或損害賠償。(如：因退貨、違約而發生之獎金追回扣除)

第 4 條 行銷計畫與獎金制度

聘 級	【晉升條件】	晉升時間	【權利義務】業績獎金 40% ★直接獎金 ★差額獎金	輔導獎金 18% ★一般輔導獎金 4% ★專職專業輔導獎金 14%	全國分紅獎金 2%
會員 0%	*請參照 第貳章 入會辦法	立即晉升			
專 員 25%	一、個人業績（自購或零售）達 28,001PV。	立即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立即晉升為專員 25%。		
主 任 30%	一、個人小組業績達 150,001PV。 二、推薦 2 位直 B 專員。	立即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立即晉升為主任 30%。 （以各聘級間差額方式計算）		
經 理 35%	一、個人小組業績達 450,001PV。 二、推薦 2 位直 B 主任或 5 位直 B 專員。	立即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立即晉升為經理 35%。 （以各聘級間差額方式計算）	一、完成晉升條件後，次月 1 日開始計算輔導獎金。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參閱 第參章 第 1 條 第 10 項） 三、可領取 2 代一般輔導獎金 4%（1 代和 2 代），本人稱為 1 代。	
 寶石經理 37%	一、推薦 2 位直 B 經理 或推薦下線組織內至少 5 位經理。 二、需完成『創富成功八堂課』課程。	次月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次月晉升為寶石 37%。 （以各聘級間差額方式計算）	一、完成晉升條件後，次月 1 日開始計算輔導獎金。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參閱 第參章 第 1 條 第 10 項） 三、可領取 4 代一般輔導獎金 4%（1 代和 4 代），本人稱為 1 代。 四、如與天麗公司簽訂「專職專業契約書」，方可領取 4 代專職專業輔導獎金 14%（1 代~4 代），本人稱為 1 代。	
 鑽石經理 38%	一、推薦 4 位直 B 經理，其中 1 位為直 B 寶石經理。 二、需完成 4 次事業經營班（需簽到）。 三、需完成考核天麗三張圖。（限寶石經理（含）以上，由直屬顧問審核後提報公司）。	次月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次月晉升為鑽石 38%。 （以各聘級間差額方式計算）	一、完成晉升條件後，次月 1 日開始計算輔導獎金。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參閱 第參章 第 1 條 第 10 項） 三、可領取 6 代一般輔導獎金 4%（1 代和 6 代），本人稱為 1 代。 四、如與天麗公司簽訂「專職專業契約書」，方可領取 6 代專職專業輔導獎金 14%（1 代~6 代），本人稱為 1 代。	
 金鑽經理 39%	一、推薦 6 位直 B 經理，其中 1 位為直 B 鑽石經理。 二、需與公司簽訂「專職專業契約書」。 三、需具備主持人資格、授 2 堂大課，審核通過後，將准予晉升。	次月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次月晉升為金鑽 39%。 （以各聘級間差額方式計算）	一、完成晉升條件後，次月 1 日開始計算輔導獎金。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參閱 第參章 第 1 條 第 10 項） 三、可領取 8 代一般輔導獎金 4%、專職專業輔導獎金 14%（1 代~8 代），本人稱為 1 代。	一、採個人體系計算 1%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
 顧 問 40%	一、推薦 8 位直 B 經理，其中 1 位為直 B 鑽石經理。 二、需與公司簽訂「專職專業契約書」。 三、需具備主持人資格、授 4 堂大課，考核通過後，需經由執行長面談審核。	次月晉升	完成資格後，業績獎金次月晉升為顧問 40%。 （以各聘級間差額方式計算）	一、完成晉升條件後，次月 1 日開始計算輔導獎金。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參閱 第參章 第 1 條 第 10 項） 三、可領取 10 代一般輔導獎金 4%、專職專業輔導獎金 14%（1 代~10 代），本人稱為 1 代。	一、採個人體系計算 1% 二、當月需為合格經理 顧問體系內： 若有金鑽領 1%；若無金鑽領 2%

- ★ 無責任額、業績不歸零、聘級只升不降。
- ★ 完成寶石聘級且符合合格經理條件，即可申請「專職專業」資格。
- ★ 晉升會員的組織架構，係依據會員的下線組織為主，如已停權者則不列入計算。

注意事項

- ★ 【晉升條件】必須同時符合，方能取得各等級聘位。
- ★ 天麗生技公司保有最終審核權

肆 | 訂購產品辦法 及退換貨服務



第 1 條 訂購產品辦法

第 1 項 天麗生技公司營業訂貨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點半至晚上 7 點半。（國定假日除外）

第 2 項 訂貨方式

1. 現場訂貨
2. 天麗購線上購物（遵照第伍章之規定辦法）

第 3 項 收款方式

1. 現場現金、刷卡付款
2. 天麗購線上銀行刷卡付款（遵照第伍章之規定辦法）
3. 天麗幣付款（公司活動期間滿額贈送之有效期幣值）→ 無法折抵運費
※ 訂單一旦有使用天麗幣，整筆訂單 PV 不列入計算

第 4 項 取貨方式

1. 現場自取
2. 天麗購宅配、超商取貨（遵照第伍章之規定辦法）
3. 若遇公司缺貨，經會員本人同意，則訂單可以保留待貨到後即交付會員，貨未到之前，此 PV 額可先列入會員帳上，但如會員於未計算獎金前要求撤銷訂單，則貨款全數退還，但得扣除已列入會員帳上之 PV 額，如已計算獎金，則不得要求撤銷訂單。
4. 貨品存放於陰涼通風處，請勿置於潮濕場所、溫度較高場所。

第 2 條 換貨規定

第 1 項 產品於運送途中損壞、錯誤交貨或屬瑕疵品者，得請求換貨。如因長期放置且儲存未依規定或人為因素等，影響產品品質或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得請求退換貨。

第 2 項 前項瑕疵品，係指包裝污損、商品嚴重變色、封口或瓶口密封不良或產品受潮之情形。

第 3 項 會員申請更換產品時，應提供完好之相同產品，並填寫「瑕疵產品退換貨申請書」至天麗生技公司櫃台進行換貨流程事項。

第 3 條 會員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動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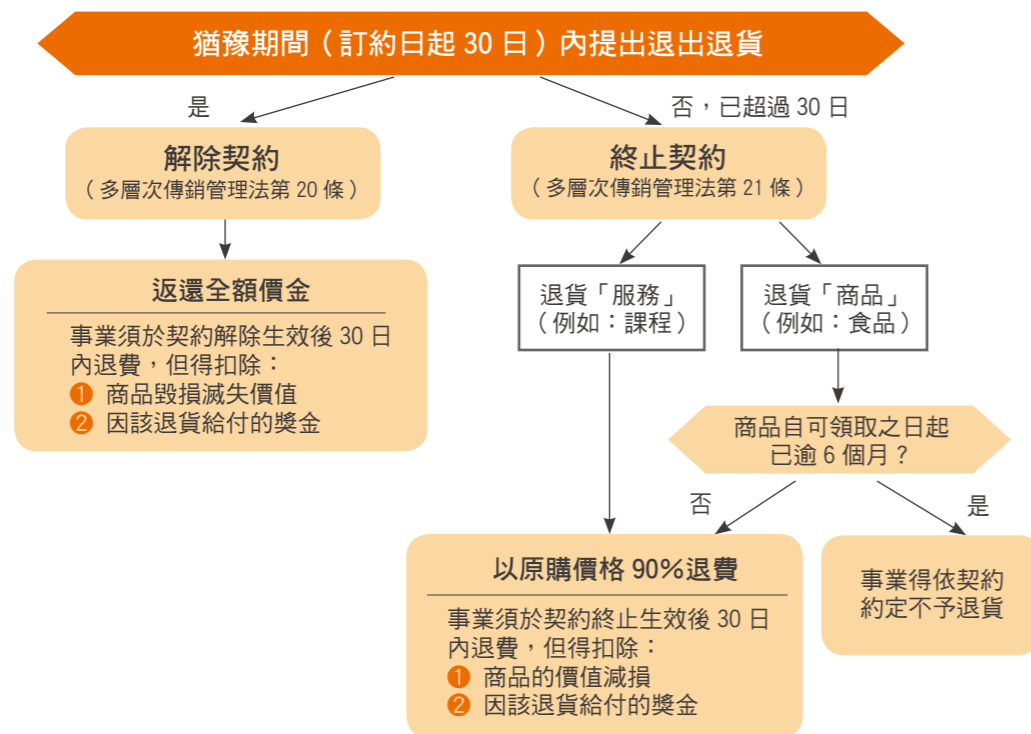
第 1 項 解除契約（簽約日起 30 日內）與退貨

1. 以書面通知天麗生技公司辦理退貨，解除或終止合約。
2. 天麗生技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天麗生技公司之款項（入會費 1000 元）。
3. 天麗生技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4. 由天麗生技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2 項 終止契約（簽約日起 30 日後）與退貨

1. 以書面通知天麗生技公司終止契約退出會員資格，並要求退貨。
2. 天麗生技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會員原購價格 9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
3. 天麗生技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4. 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5. 由天麗生技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3 項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天麗生技公司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天麗生技公司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會員依前二項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天麗生技公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



第 4 項 退貨辦法

1. 訂貨日起算 31 日至 60 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 9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2. 訂貨日起算 61 日至 90 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 8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3. 訂貨日起算 91 日至 120 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 7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4. 訂貨日起算 121 日至 150 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 6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5. 訂貨日起算 151 日至 180 日內，以會員原購價格 5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商品需未開封。
6.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逾期 180 日後，不予受理退貨相關之申請。
7. 價值減損標準，產品有下列情形不得退貨：
 - (1) 超過保存期限。
 - (2) 已開封之產品。

至訂貨日期起	天麗生技公司依原購價格買回
1 - 30 天內	100%
31 - 60 天內	90%
61 - 90 天內	80%
91 - 120 天內	70%
121 - 150 天內	60%
151 - 180 天內	50%
180 天以上	不予受理退貨

8. 退貨檢附資料

- (1) 原會員申請書第二存根聯（紅）。
- (2) 會員終止契約保證書。
- (3) 退換貨申請書。
- (4) 原訂購單存根聯（紅）。
- (5) 原申請加入之發票及購貨發票。
- (6) 親自將以上資料文件及產品帶至公司辦理手續。

★ 如特惠活動商品之退貨，需連同贈品、天麗幣，統一退回方可辦理。

第 5 項 退款方式

於辦妥手續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以原付款方式退回款項。

第 6 項 如有未盡事宜，天麗生技公司得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至 2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7 項 如會員違反參加契約、事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者，退換貨規定：依第壹章第 36 條規範執行。

伍 | 天麗購線上購物辦法

第 1 條 天麗購線上訂貨方式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線上訂貨管道，關於訂貨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第 1 項 確認編號

每位會員均有一個專屬之「會員編號」，作為向天麗生技公司訂貨使用。

第 2 項 訂貨方式

一、訂貨方式

天麗生技 APP

二、配送方式

宅配到府、7-11 超商取貨

三、付款方式

1. 信用卡（恕無法接受美國運通卡及銀聯卡）
2. 天麗幣付款（公司活動期間滿額贈送之有效期幣值）→ 無法折抵運費
※ 訂單一旦有使用天麗幣，整筆訂單 PV 不列入計算

每月訂貨截止時間至月底

第 3 項 訂單取消

- 一、未結帳訂單系統才可取消訂單。
- 二、跨月無法取消訂單。

第 2 條 購物說明

第 1 項 購物流程

選購商品 → 購物車 → 繼續購物 / 確認結帳 → 確認訂單訊息 → 填寫訂購資料 → 選擇配送方式 → 選擇付款方式 → 結帳 → 等待貨到。

第 2 項 注意事項

為統一作業且符合出貨時效，會員【結帳前務必確認訂單內容】，【訂單結帳完成後】恕無法為您取消訂單或更改訂單內的商品明細、付款方式、配送方式，以避免耽誤出貨的情況。

第 3 條 配送服務

第 1 項 運費

於天麗購平台

線上購物達 NT10,000 元整（含）以上，無需負擔運費；免運條件須遵照天麗購規範。

線上購物未達 NT10,000 元整，則需負擔運費 NT150 元；運費不包含 PV 內。

第 2 項 配送方式

	宅 配	7-11 超商取貨
運送時間	一、訂單成立後 3-7 個工作天配送到府，偏遠及離島地區約 7-14 個工作天。	一、天麗生技公司出貨後需轉由超商物流處理訂單成立後約 3-7 個工作天左右會配達超商門市。 二、送達超商門市會以簡訊通知收貨人，請於收到簡訊通知的 7 日內（含）到指定門市取貨。 （若遇活動促銷將有配送延遲情況，請留意天麗生技 APP 公告）。
取貨方式	宅配到府	超商純取貨： 一、前往您指定的超商門市並攜帶個人證件。 二、告知門市人員您下訂單時所留的手機末三碼、收件人姓名，確認貨件姓名後取件。 三、商品配送過程不排除因任何環境因素使包裹有損傷的可能性。
注意事項	一、若因故未取，退回天麗生技公司，如需再次配送，天麗生技公司需先收取 NT150 元運費，才提供寄貨服務。 （請以轉帳方式至天麗生技公司帳戶，於轉帳後將收據留存，並貼於空白 A4 紙上，註明您的 1. 會員編號、2. 訂購人姓名、3. 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完成後傳真至 (04) 2260-1159，我們會在收到傳真後儘速與您聯絡。如無傳真機，請以電話方式聯絡 (04) 2260-1531，轉天麗購部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銀行名稱：新光銀行建成分行 銀行代碼：103 0301 銀行帳號：0301-10100-3262 銀行帳戶：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因超商物流服務限制，訂單成立後無法變更取貨門市；當訂單的物流狀態顯示已出貨，無法即時為您取消訂單。 二、若因故未取，退回天麗生技公司，如需再次配送，天麗生技公司需先收取 NT150 元運費，才提供寄貨服務。 （請以轉帳方式至天麗生技公司帳戶，於轉帳後將收據留存，並貼於空白 A4 紙上，註明您的 1. 會員編號、2. 訂購人姓名、3. 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完成後傳真至 (04) 2260-1159，我們會在收到傳真後儘速與您聯絡。如無傳真機，請以電話方式聯絡 (04) 2260-1531，轉天麗購部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銀行名稱：新光銀行建成分行 銀行代碼：103 0301 銀行帳號：0301-10100-3262 銀行帳戶：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因超商物流服務限制，訂單成立後無法變更取貨門市；當訂單的物流狀態顯示已出貨，無法即時為您取消訂單。
- 收到貨者，請確認清點內容是否正確，並錄影保障雙方之權益。
貨中如有產品缺少或相關問題，請於 14 日內撥打天麗購客服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逾期恕不受理。
- 以上服務若有任何問題，撥打天麗購客服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天麗購 客服專線：(04) 2260-1531 傳真：(04) 2260-1159
天麗購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27 樓

第 4 條 天麗購退貨辦法

遵照第肆章第 3 條之規定辦法

第 5 條 天麗生技 APP 使用條款

第 1 項 接受與認知

感謝您使用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麗）APP。當您繼續瀏覽及使用天麗 APP 時，表示您已同意接受及遵守天麗 APP 使用條款及規定。天麗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約定書之內容。若任何條文修改或變更之後，您仍然繼續使用天麗 APP，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項修改或變更。如果您不同意本約定書的內容，您應停止使用天麗 APP。

第 2 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

關於您的隱私，依天麗 APP 之「隱私權政策」受到保護與規範。

第 3 項 會員帳號、密碼及安全

會員使用天麗 APP 之後，即有一個專屬帳號。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該密碼及帳號所進行的一切活動，您將負完全的責任。您並同意以下事項：

- 您不任意將您的帳號與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包含訂貨或查詢獎金等。
- 您的帳號與密碼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天麗。

第 4 項 會員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天麗 APP，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若您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區域之法規。若您誤觸相關法規，您同意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此外，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天麗 APP 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天麗上。
-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違反天麗營業守則。
-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天麗 APP。
- 其他天麗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第 5 項 系統中斷或故障

天麗 APP 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或許將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您於使用天麗 APP 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天麗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天麗 APP 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 6 項 內容訪問及使用

您被授予有限的權利訪問及使用天麗 APP 的個人服務。除非獲得天麗書面同意，否則所有天麗 APP 的服務內容使用需遵守以下條款：

- 除個人使用用途以外，您不得擅自下載及 / 或修改天麗 APP 上的內容。



二、您不得複製或截取天麗 APP 上的任何資訊。

三、天麗授予您在天麗 APP 上取得和撤銷的權利，供您天麗 APP 的超連結，但您此舉並不代表天麗立場，您亦不得將天麗的產品及服務做虛假、誤導、歪曲和貶低的推廣。

四、您不得使用自動或手動方式，將天麗 APP 任何內容以電子或印刷形式提供其他實體或個人。

五、您不得試圖侵入、破壞、限制或干擾天麗 APP 功能及服務。

第 7 項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天麗 APP 上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圖像、標誌、商標或其他可下載的電子檔案均為天麗所有，均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天麗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複製、展示、再版、修改或傳輸 APP 任何內容，必須依法取得天麗事前書面同意。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您應盡的義務，如有違反，您應對天麗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第 8 項 配送說明

店家保留訂單接受與否權利，若因交易條件有誤或有其他情形導致商店無法接受您的訂單，將以電話方式通知您無法出貨的情形，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當您從天麗 APP 上購買產品時，如單筆刷卡金額滿新台幣 10,000 元整（含）以上，無需負擔運費；未滿新台幣 10,000 元整，則需負擔運費 150 元；運費不包含 PV 內。當您在天麗 APP 上購物時，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您的貨物準時到貨，但仍有可能無法準時到貨。寄送時間為 3 到 7 個工作日；離島地區為 7 到 14 個工作日。

第 9 項 天麗 APP 退貨辦法

在天麗 APP 上購物時，若因商品短缺、錯誤、瑕疵、或故障等因素而需要退貨者，須於收到貨品後 14 日內至天麗公司提出申請，填寫退貨申請書，並檢附原購買出貨明細表及完整包裝（未拆封）的產品，天麗將依退貨辦法按照價值減損標準辦理。

第 10 項 拒絕或終止使用權

您同意天麗得基於其自行之考量，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於缺乏使用，或天麗認為您已經違反天麗 APP 使用條款的明文規定及精神，終止您的密碼、帳號之使用。天麗亦得依其自行之考量，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終止天麗 APP。

此外，您同意若天麗 APP 之使用被終止，天麗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第 11 條 準據法與仲裁

會員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約定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其仲裁規則，於臺北市仲裁解決。

第 6 條 隱私權政策

第 1 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麗）為維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安心使用 APP 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明天麗 APP 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

我們擁有您的個人資料，可能來自以下幾種管道：

1. 天麗會員在加入天麗時，天麗即以書面會員申請書透過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之後，蒐集會員個人資料。
2. 會員於使用天麗 APP 的服務時留存的個人資料。

您藉由以上各種方式所留存於天麗的個人資料，皆受到本隱私權保護政策的保護。

第 2 項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天麗生技公司主要以您的個人資料以協助您發展天麗事業，包含：推廣、買賣商品或勞務及推薦體系上下線間互相了解、輔導、協助、統整及運作，以及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天麗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等。當您造訪天麗 APP 所提供之功能服務時，我們將視該服務功能性質，請您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非經您書面同意，本網站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

第 3 項 資料之保護

天麗 APP 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以 SSL 加密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天麗 APP 及您的個人資料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根據天麗的商業受權，您將獲得來自專業團隊，有關天麗事業上的諮詢與建議。

為了有效達成上述目的，我們可能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適用地提供予您的推薦人或上線直屬顧問。上述的會員皆以同意不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任何不相關的第三人，必有義務嚴格遵守本隱私權政策的相關聲明予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推薦人及直屬顧問將有助於您的天麗事業運作。天麗 APP 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第 4 項 網站對外的相關連結

天麗 APP 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您可經由天麗 APP 所提供的連結，點選進入其他網站。如：FB 粉絲團、Youtube、天麗生技官方網站，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第 5 項 與第三人共用個人資料之政策

天麗 APP 絕不會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情形包括不限於：

- 一、經由您書面同意。
- 二、法律明文規定。
- 三、為免除您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與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當您在天麗 APP 的行為，違反服務條款或可能損害或妨礙天麗 APP 與其他使用者權益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時，經管理單位研析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 (1) 有利於您的權益。
 - (2) 天麗 APP 委託廠商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對委外廠商或個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第 6 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天麗 APP 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網站上。

陸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3條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4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5條 (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6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7條 (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8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10條 (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11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12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13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14條 (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15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16條 (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17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18條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19條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20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21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22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23條 (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24條 (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25條 (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26條 (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27條 (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28條 (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則

第29條 (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30條 (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1條 (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32條 (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33條 (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34條 (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35條 (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36條 (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37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38條 (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39條 (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40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3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4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5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6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7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8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9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10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11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12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13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14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16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17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四、應提出之期限。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18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19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2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互助互信互利 共創傳銷榮景



專業 知能

教育訓練

每年不定期在全台舉辦中小型教育宣導會，協助傳銷商、傳銷事業更加認識傳銷產業，並瞭解自己的權益。

研討會

為傳保會年度大型活動，針對傳銷法令議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與建議。

法令 遵循

法律諮詢

由優秀律師提供諮詢、協助解答多層次傳銷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來電預約。

檢舉獎金

為杜絕違法傳銷行為，如發現有公司未向公平會報備就進行傳銷行為，或以吸金等方式進行變質傳銷，歡迎檢具證據資料向公平會或檢調單位檢舉，傳保會並提供檢舉獎金。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地址：104509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13:30-17:30
服務電話：(02)2546-1636 傳真：(02)2546-1096
服務信箱：foundation@mlmpf.org.tw

傳保會



LINE@



facebook



YouTube



十大任務

傳保會任務為協助解決傳銷民事爭議，並增進傳銷法令知識。

- 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給付之金額及損害賠償。
- 四、管理及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 八、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 九、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
- 十、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爭議調處

第三方調處機制，共創和諧雙贏

- 一、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之間的傳銷民事爭議，可以請傳保會調處委員會協助雙方溝通協調。
- 二、申請要件
 - (一) 調處案件須為雙方因為多層次傳銷所產生的民事爭議，如：退貨、獎金發放、停止傳銷權等。
 - (二) 調處案件須未曾向傳保會申請過調處。

調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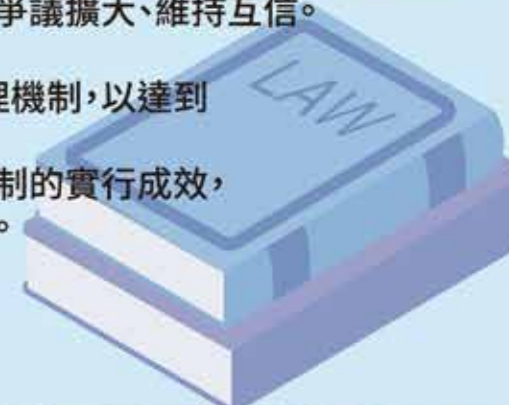
調處申請 → 審查 → 調處 → 程序終結

輔導評鑑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的紛爭處理機制

傳銷市場蓬勃發展的同時，產業內對於紛爭解決的需求亦應運而生，如果傳銷事業具備健全的紛爭處理機制，除可解決與傳銷商的爭議案件，也可避免爭議擴大、維持互信。

- 一、輔導：傳保會協助傳銷事業內部建立或完善其紛爭處理機制，以達到有效減少紛爭及爭議訴訟案件的可能性。
- 二、評鑑：配合輔導，再透過評鑑檢視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的實行成效，強化傳銷商對產業信心的同時亦提升產業自律的形象。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NLEAD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LTD.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50號11F-1
T 02 2558 5687 F 02 2556 0949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50號6F
T 02 2558 6627 F 02 2558 622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0F
佳之麗診所 T 03 335 1951 F 03 335 113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58號27F
T 04 2260 1311 F 04 2260 076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F-2
T 07 331 0459 F 07 335 0459

馬來西亞吉隆坡
國際總部 BO2-C-13A, Menara 3, KL Eco City,
No. 3 Jalan Bangsar,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 603 - 20982388

新加坡發貨中心 60 Paya Lebar Road,
#06-08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